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 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审批工作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

为落实《浙江省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审批工作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安全许可审批复核

（一）开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现场复核。各地要全面摸清辖区内2021—2023年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底数（加油站除外），建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清单》（见附件1），于9月30日前报送省应急管理厅危化处。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审批权限，对已开始试生产的建设项目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重点内容复核表》（见附件2）开展现场复核，2024年底前，完

成总数的 20%，2025 年底前完成总数的 70%，2026 年底前全部完成。

（二）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条件现场复核。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审批权限，对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复核表》（见附件 3），对 2021—2023 年新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开展许可条件现场复核，2024 年底前完成新发证企业总数的 40%，2025 年底前全部完成。

（三）严肃处理违法违规问题。各地要细化措施要求，结合许可证现场审查和日常监管，统筹协调推进。要根据检查表认真开展现场复核，推动企业落实问题整改闭环，严肃查处未批先建、不符合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等违法违规问题，相关复核及问题整改留档备查。

二、严格建设项目安全审查

（一）严格建设项目安全审批。各地要对照《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不予许可情形，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否决项及重点问题项确认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否决项及重点问题项确认表》（见附件 4、5）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批复条件的，要依法出具审查不予通过决定；对相关资料存在严重缺陷、漏项、弄虚作假等问题的，要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责任。要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及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前，通过现场核查、航拍等形式对建设

项目现场情况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未批先建等违法违规行
为，要对照《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严肃查处。

（二）强化“五类”高危工艺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对于涉
及硝化、过氧化、重氮化、氟化、氯化工艺的危险化学品建
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各地要将受理通知书
抄报省应急管理厅，由省应急管理厅组织或派员参加安全审
查，参与审查的专家原则上从省级专家库抽取，建设项目安
全审查意见书要抄报省应急管理厅。

（三）实施新建项目自动化设计关口前移。设计单位在
出具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过程中，要会同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
全面开展自动化分析，对存在人工操作的岗位要逐一分析必
要性，能实现自动化及远程操作的原则上一律要做到自动化
设计，确不能自动化的要说明原因，明确本质安全措施，防
范现场人工操作可能导致的伤亡事故，并在安全设施设计专
篇专章对自动化设计情况进行说明。各级负责危险化学品建
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应急管理部门在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过程
中，必须对建设项目自动化设计情况进行重点审查，涉及自
动化设计不到位的，要逐项分析，提出整改意见。

三、规范安全许可审批管理

（一）严格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各地要指导督促企业
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有关规定，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企业，应在安全生产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申请；开展建设项目试生
产的企业，在试生产稳定的情况下，应在试生产开始后 9 个月

内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且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许可证变更申请，未及时提出申请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各地要动态掌握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延期换证、建设项目试生产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及时做好督促提醒，确保各项工作开展有序。

（二）加强终止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企业管理。各地要全面动态掌握辖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生产状况，对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要督促企业制定处置方案，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报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经信、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处置到位，防范危险化学品失管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各地要对 2021 年以来已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建立清单，开展全面清查，发现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置危险化学品的，要责令企业立即处置。对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被批准延续、终止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等情形的企业，各地要及时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强化安全许可审批监督。省应急管理厅对省级委托市、县（市、区）开展的安全生产许可，每年抽取不少于 20 家企业，对市级开展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每年抽取不少于 20 个项目，采用案卷评审、现场复核等方式进行抽查，其中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现场复核对附件 3 开展检查，建设

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现场复核对照附件 2、4、5 对照检查，对抽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研判分析，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要求的，采用警示、约谈、通报等手段，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相关许可，追究相关监管责任。各市也要对委托县级开展的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明确抽查数量或比例，参照省厅模式，开展抽查。

联系人：徐英杰，联系电话：0571-87052855。

- 附件
- 1.2021—202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清单
 -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重点内容复核表
 - 3.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复核表
 - 4.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否决项及重点问题项确认表
 - 5.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否决项及重点问题项确认表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2024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1

2021—2023 年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企业名称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名称	企业类型(生产取证、使用取证、带储存经营、化工医药)	审查部门	安全条件审查通过时间	设计专篇审查通过时间	开始试生产时间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重点内容复核表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审查部门			
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时间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时间	
试生产起止时间		竣工验收完成时间	
复核内容			复核结果
复核人员签字			
(一) 安全条件			
1.按照规定取得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2.安全条件审查范围与项目核准、备案范围一致。			
3.安全评价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安全评价报告编制人员的资质、专业背景、专业配备与被评价项目相关。			

复核内容	复核结果	复核人员签字
4.采用工艺技术来源安全可靠。属于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性论证。实验室技术首次工业化生产的，提供小试、中试或工业化试验报告。		
5.按照《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并按照工艺危险度等级设置风险控制措施。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建设项目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并对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和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的风险评估，采纳落实提出的评估建议。		
6.计算分析危险源火灾、爆炸影响范围，确定多米诺效应影响半径，给出可能受多米诺效应影响的危险源清单，提出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措施建议并采纳落实。如重大变更引起多米诺效应发生变化，重新进行分析，提出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措施建议并采纳落实。		
7.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等标准规范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其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等标准规范要求。涉及爆炸物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采用事故后果法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涉及有毒气体或易燃气体，且其设计最大量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中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大于或等于1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采用定量风险评价方法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当企业存在上述装置和设施时，将企业内所有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定量风险评估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二）安全设施设计		
1.按照规定取得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复核内容	复核结果	复核人员签字
2.建设项目应当由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建设项目若由多个设计单位共同设计的，应当明确总设计单位和各自的设计范围。		
3.建设项目出现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一、二、三款情形或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向原审查部门重新申请安全审查。		
4.落实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安全对策和措施。		
5.总平面布局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及各组成部分的生产特点、火灾危险性、地形、风向、交通运输等条件，按生产、辅助、公用、仓储、生产管理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功能分区集中布置。平面布置间距、竖向布置及防火间距，满足《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等以及其他相关防火标准要求。油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总平面设计符合《石油天然气设计工程防火规范》(GB50183)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6.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包括固定操作岗位、人员办公、休息桌椅）不得布置在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企业的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装置的控制室、化验室、办公室等不得与设有甲、乙 A 类设备的房间布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7.根据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辨识、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辨识结果，落实相应的监测监控、自动化控制、紧急切断、紧急停车、安全连锁、检测报警等安全管控措施。		
8.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和首次工业化的建设项目开展 HAZOP 分析、安全完整性等级（SIL）定级评估，采纳落实提出的相关建议措施。		

<p>9.安全仪表系统设置符合《石油化工安全仪表系统设计规范》（GB/T50770）《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标准要求。涉及毒性气体、剧毒液体、液化气体和易燃气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设计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p>		
<p>10.生产或使用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工艺装置和储运设施的区域，按照《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的规定，配备设置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独立于其他系统单独设置。</p>		
<p>11.爆炸危险区域划分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爆炸性环境第14部分：场所分类爆炸性气体环境》（GB3836.14）等标准要求。</p>		
<p>12.爆炸危险区域内电力装置设计及选型符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AQ3009）、《爆炸危险场所防爆安全导则》（GB/T29304）、《可燃性粉尘环境用电气设备》（GB12476）等标准要求。</p>		
<p>13.涉及的原辅材料、产品、副产品的储存设施（仓库、储罐等）的储存方式和储存条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p>		
<p>14.项目所依托的外部公用工程条件（包括电源、水源、蒸汽、仪表风以及消防站、气防站、医疗救护机构等）满足设计要求。一级供电负荷具备双重电源供电，一级负荷中特别重要的负荷供电增设应急电源。</p>		
<p>15.现场总图布局与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设计一致。</p>		
<p>16.现场不应存在未批先建装置、设施。</p>		

存在具体问题：

复核组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复核结果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复核结果为“不符合”的，应列出具体问题。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复核表

企业名称：

复核内容	复核结果	复核人员签字
(一) 企业总体选址布局合理性		
1.企业选址布局符合当地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上规划和布局。		
2.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一）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三）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四）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五）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六）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七）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复核内容	复核结果	复核人员签字
<p>3.企业总体布局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50489）、《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标准。石油化工企业是否符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石油化工工厂布置设计规范》（GB50984）等标准，精细化工企业是否符合《精细化工企业工程防火设计标准》（GB51283）等标准。</p>		
<p>4.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等标准规范确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其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等标准规范要求。</p>		
<p>（二）企业设备设施工艺的安全可靠性</p>		
<p>1.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经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设备制造和施工建设。</p>		
<p>2.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须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p>		
<p>3.不得采用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p>		
<p>4.涉及“两重点一重大”装置、设施的企业每三年开展一次开展危险与可操作性（HAZOP）分析，对其他生产储存装置每5年针对装置不同的复杂程度，选用安全检查表、工作危害分析、预危险性分析、故障类型和影响分析（FMEA）、HAZOP 技术等方法或多种方法组合进行风险辨识分析，并落实相关建议措施。</p>		

复核内容	复核结果	复核人员签字
5.按照《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规范》的要求，开展纳入国家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指导意见范围的生产工艺、有关物质安全风险评估并落实安全管控措施；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化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企业，开展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并落实安全管控措施。		
6.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并处于正常投用状态；涉及氯化、硝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等工艺装置的上下游装置实现自动化控制并处于正常投用状态。		
7.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		
8.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9.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		
10.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11.企业的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装置的控制室、化验室、办公室等不得与设有甲、乙 A 类设备的房间布置在同一建筑物内。		
12.不得在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设置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包括固定操作岗位、人员办公、休息桌椅）。		

复核内容	复核结果	复核人员签字
(三)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岗位安全生产责任。		
2.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下列安全生产制度：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等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领导干部现场带班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评估和安全管理，变更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事件的调查和报告处理制度，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制度，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公用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吊装、高处、盲板抽堵、动土、断路、设备检维修等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相关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承包商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修订制度，企业异常工况安全处置管理制度，设备设施、自动化安全控制系统的维护、保养、检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台账的管理制度，安全仪表系统的生命周期管理制度，装置开停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制度，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制度。		
3.根据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自动化控制特点和原辅料、产品危险性等实际情况，编制工艺技术方案、分析规程、检修规程、岗位操作安全规程和岗位操作法。		
(四) 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条件		

复核内容	复核结果	复核人员签字
1.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五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应当配备不少于两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应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依法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安全合格证。		
3.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应具有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以及中级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4.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其分管生产、技术、设备的负责人应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化工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5.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涉及爆炸性危化品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		
6.企业应当有化工安全类中级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企业，		

复核内容	复核结果	复核人员签字
<p>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5%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 7 人以下的，至少配备 1 名。取得化工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的人员，表明其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可视为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7.特种作业人员依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p>		
<p>8.企业其他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并考核合格。并应建立相应台账。</p>		
<p>(五) 重大危险源管理</p>		
<p>1.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辨识、评估，确定本企业的重大危险源及等级。</p>		
<p>2.重大危险源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p>		
<p>3.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明确本企业每一处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从总体管理、技术管理、操作管理三个层面对重大危险源实行安全包保。</p>		
<p>4.在重大危险源安全警示标志位置设立公示牌、重大危险源包保公示牌，写明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姓名、对应的安全包保职责及联系方式。</p>		
<p>5.制定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演练。</p>		
<p>6.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p>		

复核内容	复核结果	复核人员签字
由有关人员签字。		
7.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8.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		
（六）应急管理要求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和修订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明确应急救援人员。		
3.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4.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储存和使用氯气、氨气、光气、硫化氢等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应当设立气体防护站（组）。		
5.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应当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两套以上（含）气密型化学防护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		

复核内容	复核结果	复核人员签字
体检检测设备。		
(七) 安全生产投入		
1.建立年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投入计划，足额提取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并使用。		
2.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3.依照国家相关标准设置职业危害防护设施，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4.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处于有效期内。		
5.安全评价报告的安全评价结论明确，需整改的问题有明确的整改意见和整改落实情况的确认报告。		
(八) 安全生产其他要求		
1.依法完成危险化学品登记。		
2.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并为用户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存在具体问题：		

复核内容	复核结果	复核人员签字
<p>复核组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 年 月 日</p>		

说明：复核结果填写“符合”、“不符合”或“不涉及”。复核结果为“不符合”的，应列出具体问题。

附件 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否决项及重点问题项确认表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审查人员签字
(一) 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漏项的情况		
1.重要区域、关键设备设施、主要物料和建（构）筑物、主要安全设施、重要的公辅设施、改（扩）建情况等遗漏或描写错误，影响评价结论的。		
2.法律、法规、标准主要条款漏项、错误或使用已废止的法律、法规、标准，影响评价结论的。		
3.未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及分级或出现严重偏差，影响评价结论的。		
4.存在不符合国家和行业强制性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项，评价报告漏项未做评价的。		
5.对策措施建议与被评价项目实际严重不符的。		
6.未对照建设项目所在地化工产业“禁限控”目录、化工产业发展规划等评价建设项目符合性的。		
7.建设内容与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或者规划相关文件不符。		
8.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安全风险进行整体计算的。		
9.建设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评价不全或者不准确的，未根据项目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评价并提出管控措施的。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审查人员签字
(二) 建设项目与周边场所、设施的距离或者拟建场址自然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情况		
1.建设项目选址不符合《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要求。		
2.建设项目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八大类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3.建设项目的防护距离不足。		
4.建设项目个人风险不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要求或社会风险落在不可接受区域。		
5.建设项目所选用的拟建场址自然条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定的安全条件，如地质条件不稳定的地段、地震断层、地质灾害易发区、陷落区、蓄滞洪区、环境敏感区、净空区等。		
(三) 应认定为“主要技术、工艺未确定，或者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的情况		
1.未明确项目主要工艺技术或技术来源的。		
2.采用转让技术不能提供技术转让合同或专利许可的。		
3.采用经小试、中试研发技术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4.采用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但未经安全可靠性论证的。		
5.未根据项目实际开展工艺包设计的。		
6.使用国家明令限制类、淘汰类工艺或设备的。		
7.应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但未开展的。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审查人员签字
8.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和过氧化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有关产品生产工艺未进行全流程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或未对有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和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的风险评估的。		
(四) 应认定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情况		
1.安全评价报告、试验总结、技术转让报告、工艺包等故意伪造的。		
2.在周边环境、主要建（构）筑物、工艺、装置、设备设施等重要内容上弄虚作假，导致与评价期间实际情况不符，影响评价结论的。		
3.伪造、篡改相关信息、数据、技术报告或者结论等内容，影响评价结论的。		
4.故意采用存疑的第三方证明材料报告，影响评价结论的。		
5.隐瞒项目主要安全风险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影响评价结论的情形。		
6.对审查会提出意见的整改措施弄虚作假的。		
(五) 其他典型问题		
1.评价报告或总图不规范，缺少相关单位、人员签字、盖章，评价报告附图、附件不全，缺少能反映周边现状的规划蓝图。		
2.分期建设的项目，评价报告等资料对项目分期建设情况描述不清。		
3.技术来源及其先进性分析不清晰，引进国内外转让技术的，未进行国内外同类项目技术比选，未说明技术先进性和差距、转让技术以往的安全业绩等情况。		
4.涉及工艺放大的，未对具体放大情况进行描述。		
5.上下游关系以及物料互供关系不清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审查人员签字
6.建设项目工艺流程、物料平衡不清晰，未对原料、产品、中间产品、危废等定量计算。		
7.配套设施基本情况不明，未对水、电、气、储运等公辅设施能力进行定量计算。		
8.“两重点一重大”辨识错误。		
9.未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		
10.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计算不符合规范要求；对风险等值线范围内的情况未进行调查或调查信息错误。		
11.未对危化品以外物料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		
12.所在化工园区未针对新上高固有安全风险项目对整体安全评估报告中个人和社会风险进行迭代更新，评估风险可接受情况。		
13.大型石化、大型基础化工项目未对建设项目实施后企业内外部道路运输能力进行定量分析。		
<p>存在的具体问题：</p> <p>审查组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 年 月 日</p>		

说明：审查结果不存在问题的填写“符合”，存在问题的填写“不符合”，或填写“不涉及”；审查结果为“不符合”的，应列出具体的问题。

附件 5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否决项及重点问题项确认表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审查人员签字
(一) 应认定为“设计单位资质不符合相关规定”		
1.建设项目应当由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者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2.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或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者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行业、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二) 应认定为“未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设计”		
1.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 5 种工艺未实现上下游配套装置自动化的。		
2.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等布置在装置区内的。		
3.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布置在装置区内，且未按照《石油化工建筑物抗爆设计标准》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的。		
4.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布置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的。		
5.危化品、废弃危化品仓库、堆场、储罐等储存设施未明确储量限制、储存物质理化特性要求的。		
6.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液氯、氟化氢等剧毒（高毒）气体储罐未封闭化管理的。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审查人员签字
7.设计使用的主要规范不适用本项目的，或者主要装置、厂房火灾类别划分有误的。		
8.违反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文要求的。		
9.总体设计单位未对项目装置的上下游匹配性、配套设施的整体符合性以及项目合规性进行复核的。		
10.未对反应放大进行定量计算并作出明确结论。		
11.安全防护距离不满足个人和社会风险分析结果的要求；		
12.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没有将项目涉及的环保设施纳入一体化安全设计的。		
13.未按要求开展 HAZOP 分析，或未采纳 HAZOP 建议项。		
14.专篇未按《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规定的内容和深度要求编制。		
(三) 应认定为“未采纳的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未作充分论证说明”		
1.明确回复采纳安全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但经审查确认未采纳的。		
2.专篇中列出的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不全或漏项，而未说明理由的。		
3.未采纳的安全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和建议且未说明原因，或所述原因经审查认为是不合规的。		
(四) 应认定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		
1.对审查会提出意见的整改措施弄虚作假的。		
2.工艺技术信息虚假，提供虚假工艺包或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数据与设计参数不一致的。		
3.HAZOP 分析报告、SIL 定级报告等与本项目内容明显不符的。		
(五) 其他典型问题		
1.项目分期建设的，未明确分期界限的。		
2.附件未涵盖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建设项目区域位置图、总平面布置图、装置平面布置图、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审查人员签字
工艺流程简图、带控制点的工艺管道和仪表流程图（PID）、主要连锁逻辑图、消防系统图、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火灾报警系统图、可燃及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平面布置图及主要安全设施一览表（包括安全阀、爆破片、可燃气体与有毒气体检测器、个体防护装备等）的，或者缺少签字签章的。		
3.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缺少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盖章的。		
4.安全设施和措施笼统，未根据项目特点和危险危害性分析结论说明安全设施和措施，安全设施和措施不具有针对性或不完整的。		
5.安全设施说明与附图不一致的。		
6.建设项目由多个设计单位共同设计，未明确界定各自的设计范围和总体设计单位的。		
7.国内外同类工艺、装置已实现连续化、自动化控制，仍采用间歇反应或者人工操作的。		
8.未对建设项目存在人工操作的工序进行分析，能实现自动化控制或远程操作的未设计自动化控制的。		
<p>存在的具体问题：</p> <p>审查组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时间： 年 月 日</p>		

说明：审查结果不存在问题的填写“符合”，存在问题的填写“不符合”，或填写“不涉及”；审查结果为“不符合”的，应列出具体问题。